

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事医】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2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

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始建于 1953 年，是省卫生健康委（原甘肃省卫生厅）直属正县级建制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属非盈利医疗机构经费来源为省级财政差额拨款，核定编制人数 136 人，2021 年底实有在职人数 75 人、离岗创人员 5 人，离休 1 人、退职（六十年代精简人员）1 人、遗属 9 人，退休 61 人员（已纳入社保发放）。建院初期曾为 699 名抗美援朝志愿军伤员提供医疗、康复等治疗服务，后逐渐面向社会收治病员，是我省唯一一所集皮肤病专科医疗、中医康复理疗、急慢性常见病治疗为一体的综合性医院。主要职责利用矿泉水开展：水疗、理疗、体疗、食疗、药浴和中西医治疗、康复医学手段，开展老年病、骨关节疾病及各种慢性病

康复、皮肤病及其他疾病的综合治疗工作；开展医疗、康复、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以及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利用矿泉水资源开展皮肤病防治及其他医疗康复综合治疗等业务。主要业务部门有：皮肤病医院、中医康复理疗部、附属洛门康复医院、水疗部等。

我院于 2003 年被省医保中心确定为省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相继被天水市医保中心确定为天水市城镇职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2005年被确定为甘肃省第一批新农合试点县、武山县新型合作医疗定点机构，2014年确定为甘谷县新型合作医疗定点机构，2017年按时并入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同时成为全国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疗机构，2021年1月确定为兰州市医保局定点医疗机构。

二、机构设置

（一）机关内设机构

甘肃省武山矿泉疗养院是甘肃省省级、兰州市、天水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定点医疗机构。我院共设置 16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1 党委办公室，2、行政办公室，3、人事科，4、财务科（含医保办），5、医务科（含总护理部），6、后勤服务中心，7、工会，8、团总支，9、甘肃省武山皮肤病医院，10、附属康复医院（含综合门诊部），11、洛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中医理疗中心(含综合

门诊部），13、药械科，14、水疗中心，15、疗养中心，16、膳食中心。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无

（三）直属事业单位

无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我院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1182.06 万元，支出预算为 1182.06 万元。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收入预算 1182.0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27.27 万元，下降 9.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入未达到预期。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4.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00 万元，医疗收入 1107.91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支出预算 1182.06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比2021年预算减少127.27 万元，下降9.7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收支未达预期，当年财政拨款主要是：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24 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 967.02 万元；
3. 住房保障支出 70.80 万元。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4.1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万元，离休费： 11.95 万元，退休人员取暖费： 6.2 万元，退职（六十年代精简人员）： 0.48 万元，遗属生活补助： 3.13 万元，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16.99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基本支出 74.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78 万元，增长 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退休人员工资标准提高医保基数增大。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0.00 万元，2021年预算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部门“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培训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5. 会议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6. 机关运行经费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

2022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2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6251.33 万元，累计折旧 2168.32 万元，净值 4083.01 万元。其中：业务用房 23 幢面积 25353.88 平方米（含办公用房 426 平方米）原值 4481.55 万元，累计折旧：1289 万元，净值 3192.55 万元，通用设备 411.76 万元，累计折旧 332.01 万元，净值：79.74 万元（其中：车辆 4 台，原值：98.42 万元，累计折旧：92.34 万元，净值：6.08 万元）专用设备及其他 542.43 万元，累计折旧 374.66 万元，净值：167.77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共计 9 台、件，价值 305.59 万元。2022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50 万元。

（五）重点项目情况

至少选取 1 个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的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公开项目文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概况、立项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周期、实施计划、年度预算安排、预期总体目标等内容。没有经济社会发展类项目支出的部门可公开其他类项目。

（六）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2022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我院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的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完成质量较好，基本能够按照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得当。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0 个。

2022 年本部门及所属 1 个预算单位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

（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